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之6,45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18%，代價為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5,848,191港元）。代價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254,712,175股代價股份予目標公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之先前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持有2,698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3%。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完成後，當與先前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時，本公司將持有合共 9,157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14.4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乃合併計算（若該等屬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當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之 6,459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10.18%，代價為 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5,848,191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之先前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持有 2,698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4.73%。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本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 6,459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10.18%）。於完成後，當與先前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持有合共 9,157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14.43%。

代價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為 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5,848,191 港元），其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8 港元配發及發行 254,712,175 股代價股份予目標公司支付。

代價乃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ii) 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動用一般授權，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目標公司發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已自香港及德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則其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3%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84%（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2,547,121.75 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5 港元溢價約 44.00%；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2 港元溢價約 36.36%；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4 港元溢價約 34.33%。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8 港元乃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370,978,640 股新股份。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684,160,000 股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餘下新股份為 686,818,640 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張韜先生（附註 1） | 720,624,959 | 8.28 | 720,624,959 | 8.04 |
| Entrust Limited（附註 2） | 982,727,510 | 11.29 | 982,727,510 | 10.97 |
|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3） | 740,000,000 | 8.50 | 740,000,000 | 8.26 |
| 目標公司 | - | - | 254,712,175 | 2.84 |
| 公眾股東 | <u>6,263,114,331</u> | <u>71.93</u> | <u>6,263,114,331</u> | <u>69.89</u> |
| 總計 | <u>8,706,466,800</u> | <u>100.00</u> | <u>8,961,178,975</u> | <u>100.00</u> |

附註 1：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 720,624,959 股股份中之 498,038,559 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而 222,586,400 股股份由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張韜先生持有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尚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 及 16% 權益。陳凱盈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受託人尚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尚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 74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Quantron AG 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Quantron AG 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 Andreas Haller 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4.73%、7.52% 及 87.75%。Andreas Haller 先生為一名德國公民，並為 Haller GmbH & Co. KG 之管理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一間德國公司，自一八八二年起專門從事商用汽車及巴士的服務、維護及分銷。

目標公司專門從事將二手車及現有汽車電動化。目標公司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需要，提供範圍廣泛的新型電動商用汽車，範圍涵蓋電動貨車及電動巴士乃至電動重型拖拉機。目標公司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及全面諮詢服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86 | 2,224 |
| 除稅前虧損 | (816) | (2,898) |
| 除稅後虧損 | (817) | (2,898)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3,263,000 歐元（相等於約 30,672,000 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鑑於客運及貨運電動化的有利政策及市場趨勢，目標公司已繼續接獲來自客戶的大量採購訂單及服務報價。透過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將來會從本集團採購動力底盤及電動汽車組件，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自先前認購事項以來，本公司已透過目標公司於歐洲成功獲得 12 米電動巴士及 12 米氫能巴士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交付。由於歐洲對電動巴士及汽車的需求增長強勁，故於成功交付該等巴士後，本公司預期將取得穩定訂單來源。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前景樂觀，而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故此，本集團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以獲得進一步合作機會。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改善資訊及資源共享，以達致更快的增長及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生產、工程、市場推廣、銷售及服務的全球佈局的重大行業努力之一環，為策略性增長的里程碑。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所有產品提供全面技術服務及支援。連同目標公司於歐洲擁有逾七百名服務夥伴的網絡，此合作將在共享技術知識及相關市場覆蓋範圍方面最大化地發揮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憑藉目標公司於歐洲的業務網絡及經驗，目標公司將與本集團探索共同開發輕型及中型電動運輸貨車之機會，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展至歐洲輕型及中型電動運輸貨車市場的良機。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已同意共同開發零排放電動運輸車、氫能巴士及物流車。產品及服務將由在德國及歐洲發展完善的目標公司設計及製造，而本集團將生產有關汽車。此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於未來評估與燃料電池技術公司之策略性夥伴關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乃合併計算（若該等屬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當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總代價 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5,848,191 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 0.18 港元發行之合共 254,712,175 股股份，以結算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
| 「創辦人」 | 指 | Andreas Haller 先生，一名德國公民，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 「創辦人集團」 | 指 | 創辦人及 Haller Holding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ller Holding」 | 指 | Haller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將於德國奧格斯堡商業法庭之商業登記處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 0.18 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先前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創辦人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先前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 「先前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先前認購事項認購之 2,698 股目標公司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 6,459 股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10.18% |

「目標公司」 指 **Quantron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創辦人分別全資擁有 4.73%、7.52% 及 87.75%。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歐元金額已按 1 歐元兌 9.169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